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號

原告 劉清池
被告 陳慶裕
張志銘

上列被告因被告陳慶裕之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92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慶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8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慶裕於民國109年5月16日上午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彰化縣北斗鎮陸軍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移民路、陶朱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至設有閃光黃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進上開交岔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移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輛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暫停確認無來車後始通行且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貿然駛入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原告劉清池因而受有左膝、左手大拇指背擦挫傷、右上第一大白齒破裂等傷害。原告因被告陳慶裕上述過失行為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250元，精神受有痛苦請求慰撫金106,000元，支出車輛修復用費1,013,263元，共計1,127,513元。被告張志銘僱用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被告陳慶裕為司機，本件案發時被告陳慶裕送運途中，在執行職

務，故被告張志銘應與被告陳慶裕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慶裕、張志銘連帶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陳慶裕、張志銘應連帶給付原告1,127,513元。

二、被告陳慶裕答辯：原告的請求金額太高，不合理等語，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張志銘答辯：原告的損害不實，因為車子報廢的價格是67萬元，我們當時講好以報廢的價值理賠，但原告卻去修好車子，以車子修好的價格請求賠償等語，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判斷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外，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此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告主張被告張志銘是被告陳慶裕之雇主，認為被告張志銘應與被告陳慶裕之過失行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然而，被告陳慶裕是受雇於「壽天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外燴，被告陳慶裕於車禍發生時受公司指派，載運椅子回公司等情，經被告陳慶裕於審理時自認在案（附民卷第90頁），又於警詢時供稱「公司指派我運送椅子回員林卸下」等情甚明（偵13376號卷第10頁），且被告陳慶裕當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壽天有限公司，車內載有椅子，此有車禍現場照片、該貨車之車輛詳給資料報表（偵13376號卷第59、89頁）在卷為佐，可認屬實。被告陳慶裕於車禍當時是為其僱用人即壽天有限公司執行業務無誤。而壽天有限公司為法人，白話來說在民法上是一個「人」，和它的負責人，各自獨立。原告主張被告張志銘為僱用人，顯然謬誤，不足憑採。被告張志銘既非被告陳慶裕之僱用人，非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連帶賠償義務人，自然也不是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從而，原告對被告張志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2. 本件被告陳慶裕被訴過失傷害一案，原告雖主張其車輛因而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013,263元等語。然而，本件刑事訴訟是「過失傷害」案件，刑法也沒有處罰「過失毀損」的規定。原告車輛所受損害縱然屬實，仍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依據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92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被告陳慶裕罪刑在案，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可憑，依照前揭規定，原告主張上述遭被告陳慶裕過失傷害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至於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方（包括侵權人）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定之。被告陳慶裕上述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922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並因而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因此原告主張被告陳慶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 原告主張其因而受有左膝、左手大姆指背擦挫傷，至合濟診所就診，支出醫療費用450元等情，提出合濟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參照傷勢及金額，尚無不合常理之處，被告陳慶裕僅泛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未具體指明舉證不合理之處，自不足憑。原告這部分的請求可認屬實。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欠缺佐證，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 原告主張其因而受有右上第一大白齒破裂，至永安牙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7,500元等情，提出永安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參照勢傷及金額並尚無不合常理之處，被告陳慶裕僅泛稱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未具體指明舉證不合理之處，自不足憑。原告這部分的請求可認屬實。
3. 被告陳慶裕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依常理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並非危急生命安全之重大程度，被告陳慶裕之過失程度僅占次要地位，另從現場照片可知，車禍撞擊情況相當激烈，另衡量原告和被告陳慶裕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兩人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民卷附兩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20,000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4. 小結上述，原告本件得以請求之金額原為27,950元。

01 (四)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2 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03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陳慶裕固應負過失責任，
04 然而原告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行車管
05 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暫停確認無來車後始通行且應禮讓
06 幹線道車先行，亦有過失。被告陳慶裕有優先路權，原告
07 為主要肇責。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難辭其咎，茲審
08 酌原告和被告陳慶裕之過失程度，酌情認定原告應負60%
09 之過失責任，只能對被告陳慶裕請求40%數額之損害賠
10 償。故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經過失相抵扣減後為11,180元
11 (27950×40%=11180)。

12 (五) 基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慶
13 裕給付11,1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一部分為不合法，一部分為無理由，均應駁回。

15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16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
1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判決命被告陳慶裕給付之金額既未逾
18 50萬元，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1 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23 條準用之列，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4 償，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5 擔，併此敘明。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27 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判決得上訴，而且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吳芳儀